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3月1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12,920,5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06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12,604,5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039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15,9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2、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3、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4、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5、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27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其中，议案5、1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